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544—2020

行政许可申请与受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acceptance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tems

2020-03-06 发布 2020-08-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Ι
1	范目	围	1
2	规刻	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记	语和定义	1
4	基2	本要求	1
5	咨询	洵和预约	2
	5.1	咨询	2
	5.2	预约办理	2
6	申讠	请	2
	6.1	通则	2
	6.2	现场申请	
	6.3	网上申请	
	6.4	补正	
	6.5	依申请撤回	
7	受理	理	
	7.1	概要	
	7.2	受理审查	
	7.3	决定受理	
	7.4	决定不予受理	4
	7.5	共同审批事项的受理	4
8	信息	息公开与数据共享	4
	8.1	信息公开	4
	8.2	数据共享	4
附	l录 A	A(资料性附录)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式样 ····································	5
附	l录 B	3(资料性附录)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式样	6
附	l录 C	(资料性附录)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式样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1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新泰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潇文、吴知论、巫小波、康俊生、刘辉、李宇志、王霞、赵文慧、王益谊、魏如清、 刘燕。

行政许可申请与受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许可申请与受理环节的基本要求,并给出了补正材料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不予 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和示例。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等相关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68-2015 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规范

GB/T 32169.3-2015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3部分:窗口服务提供要求

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 审改办发[2016]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政许可实施机构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mplementation organ

实施行政许可的机构,包括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许可实施机构、被授权组织和受委托机构。

3.2

申请 applic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e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许可实施机构提出的取得特定行政许可的意思表示。

3.3

行政相对人 applicant

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

受理 acceptance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后,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接受的行为。

3.5

受理单 acceptance form

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纸质或电子凭证。

4 基本要求

- 4.1 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应建立并实施信息公开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顶岗补位制(AB岗)、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文明服务制。
- 4.2 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应对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符合《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要求的服务指

1